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八届6次董事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八届6次董事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（草案）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（草案）》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能够兼顾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（草案）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及相关文件进行了查阅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爱建集团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，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0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

我们对公司提请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0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查阅。

经核查：我们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经验和资质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20年度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（乔依德）

（季立刚）

（郭康玺）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3月30日